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2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公告日期:民國112年5月4日

宗旨: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為原則。

辦法:

一、申請者限田徑、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

二、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體育專業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等5組。另設身心障礙組，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名額另計)。

三、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

國小組20名，每名6千元;國中組20名，每名7千元;高中職組16名，每名1萬元;
大專組10名，每名2萬元;體育專業組10名，每名2萬元。各組名額，田徑、游泳各占一半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

各校在校學生，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1. 同意書:申請人應填寫『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 111學年度上學期(111-1)成績證明:
 - a.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操行成績欄免填)。
 - b.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5等第9分制，比照平均70分以上)
3. 參賽成績證明:
 - a.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
例如: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便於審核作業，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並選擇最優3件)。
 - b.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
 - c.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

五、教練獎:

1. 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請檢具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並以300字以內短文敘述指導教學經歷，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
2. 除個人申請外，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惟前3年度曾獲本會教練獎者，不得申請。
3. 教練獎名額不得逾5名為原則，每名4萬元。

六、特別獎:

1. 對田徑、游泳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經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受到體育界重視者。
2. 除個人申請外，亦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
3. 特別獎之名額1名，獎金從優，然每名不得逾10萬元，並得從缺。惟前3年度曾獲本會特別獎者，不得申請。

七、申請方式：

1. 請自下列網址下載112年度『申請表』、『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此三項文件申請人應完整填寫並於其上親簽，其中『申請表』尚需送請學校校長簽章；教練獎、特別獎申請者則應送請推薦單位簽章(如係個人申請者可免)。
網址1：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chf.ngo>。
網址2：中華日報網站，<https://www.cdns.com.tw>。
2. 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並依規定繳交以下資料：
 -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
 - 親簽之『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親簽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學業成績證明(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
 - 參賽成績證明以上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審查。
3. 為便於獎金匯付，請併附寄申請人本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4. 個人郵寄或由學校統一寄件皆可，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

八、申請日期：

民國112年5月11日至112年6月12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十、得獎人姓名、在學學校名稱由本會刊登於本會官網(www.chf.ngo)及中華日報網站(www.cdns.com.tw)。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獎狀則分別函請各校轉發。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十二、聯繫方式：

請優先以E-mail:scholarships@CHF.ORG方式聯繫，如有特殊緊急事項，請電洽：02-2523-1461。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Foundation)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大學生、身心障礙學子，以及身處偏鄉、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讓他們能安心上學，為更好的未來努力。